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本次定期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颜小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邬叶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颜小品女士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监事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邬叶舟女士薪酬如下：

邬叶舟女士在任职期间薪酬标准为 4.8 万元（税前）/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及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由于激励对象陈超、戈嫣颖、王晓峰、俞云峰、李超已离职，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 103,500 股进行注销、对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本次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邬叶舟，女，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中华女子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秘书。

邬叶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